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88號

債 權 人 林展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宏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相對人許宏華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以查對相對人。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據（書狀原因事實記載為借款，應提出借據或本票或其他借款證明）。三、如雙方非借貸關係，應陳明雙方發生債之關係之原因，並提出雙方有新臺幣300,000元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據及計算方式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3年9月20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